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1,500万元，增资之后汕头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21,5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公告》（2020-55）刊登于2020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根据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和陈雪巍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了《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公告》（2020-56）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